# 2024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 重点工作 | 2024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
| --- | --- |
|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上级补助收入227,775万元，下降6.9%，其中：返还性收入47,535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2,279万元，增长21.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961万元，下降60.9%。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变动较大，主要是以前年度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中的部分资金调整到一般性转移支付中。 |
|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2024年安宁市结合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全覆盖，绩效目标审核和管理全覆盖。从2024年预算项目中选取了14个具有代表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围绕产业发展、交通运输、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对1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包含专项债项目、政策类项目、购买服务项目等，涉及资金35,351万元。全市预算单位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公开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并将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及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 |
| 举借政府债务 | 经上级部门核定，安宁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51,7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69,6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82,192万元。2024年安宁市收到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54,592万元，再融资债券114,57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城市供水及补水能力提升工程、城中村改造和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大宗工业物资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等。 |